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3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4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0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楊千儀
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